

新竹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高級中等暨國民中小學學校學

生學習銜接實施計畫

109.03.11

壹、目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陸、港、澳返臺之學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15203A 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1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16498A 號函。

參、對象

自陸、港、澳返回本市之本國籍學生或持有居留證之學生。

肆、實施期間

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 年 2 月 25 日起)

伍、實施方式

本實施計畫所稱學習銜接措施分為隨班附讀及學籍轉入。

一、高中教育階段

(一) 隨班附讀

1. 隨班附讀未涉及取得學籍，請學校給予修讀課程之成績證明，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如各校各科核定實招班數名額額滿時，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每班以外加 1 人為原則，惟學校仍須維持教學品質。
2. 學生於隨班附讀期間，其評量方式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隨班附讀結束後，學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得參照同辦法第 16 條第 1、2 項規定，依原學校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3. 學分收費方式，請參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每學分以新臺幣 240 元為原則。如評估需收取除學分費用外之其他費用，各校得按該等學生隨班附讀衍生之相關支出，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二) 學籍轉入：學生原在大陸或港澳就讀學校，如符合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可逕自參加本市各校之轉學考試，其轉學併入暑假轉學管道辦理。另學生入學後，在原就讀學校所修讀之學分，如符合前述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其學分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

二、國中小教育階段

(一) 隨班附讀

1. 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如為總量管制學校，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每班以外加 1 人為原則。但經核定提高班級學生上限至 35 人，且已補實之班級總量限制學校，請協助學生轉介至鄰近學校。
 2. 學生於隨班附讀期間，其評量方式參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規定辦理；隨班附讀結束後得提供學生學習證明。
 3. 學生隨班附讀期間，學校得參照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規定辦理收、退費相關事宜。
- (二) 轉入學校：依據國民教育法及本市學籍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可採認足資佐證其現在年級之相關文件或進行施測，以編入適當年級。